

电子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特别培养计划》

一、目的

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能解决国家建设和科技发展中提出的理论和实际问题的高级专门人才，现对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进行正常培养要求以外，提出特别培养计划，其重点是在某些学位课、关键基础课或综合设计等环节，除课程考试之外增设“超级考试”（super exam）内容，鼓励研究生迎接挑战、参加全国性的高层次的科技比赛，开展创新项目研究，目的是给优秀硕士研究生就学期间提供更多的选择和更好的成长环境，使他们在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设计与实践能力等方面获得更多的锻炼和培养。

这是一项对研究生在按正常毕业要求完成学业的基础上进行超额、超水平培养的方法，可使研究生掌握更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适应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

二、基本条件

1. 参加特别培养计划的研究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可选择相关项目报名参加特别培养。研究生在参加本计划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何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将被取消参加资格。

2. 研究生可随时自愿退出本培养计划，不影响正常教学计划学业的完成和相应的学籍管理。

三、申报程序

研究生可任意选择参加特别课程考试、特别实验或综合设计中的任一种形式，也可都选择参加。

有特别培养计划的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将在课堂上对学生宣布。参加特别培养计划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特别培养计划开设要求在任课教师处办理报名登记。任课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名单报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各学院研究生秘书汇总各门特别培养计划选课人数后，将名单送至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备案。

参加全国性高层次科技比赛的研究生，若取得名次或获得证书，研究生可到组织单位办理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实施细则

1. 特别培养计划中的特别课程考试除了要求研究生注重知识的掌握以外，更注重加强对能力的锻炼，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调动学生个人的才能和积极性，认真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注意培养多规格的硕士生，增强硕士生的社会适应能力。

2. 硕士研究生特别课程、实验和综合设计在对应的课程中完成，教师在讲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内容以外，对参加特别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增加学时讲授更高水平、深度和前沿的内容，或指定参考书、文献等由研究生在课外独立完成。对于新内容或新课程，以学生自学为主，教师重在指导。

3. 高水平、高要求的考试，应体现创新性和灵活性，有较大的发挥余地。

4. 特别培养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任课教师选择，但内容、水平和要求应超出该课程教学大纲的范围和一般标准，教师须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递交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备案。完成方式一般包括课外独立工作、技术报告或课程考试中的附加内容（对参加特别考试的研究生在增加考试内容的同时相应延长考试时间），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

5. 特别综合实践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形式包括参加科研或工程活动、实验研究、软件开发等，具体内容 by 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协商，但必须与本专业方向有密切关系，完成后写出技术报告或总结，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

6. 鼓励研究生自拟课题研究，为其创造必要的研究条件，在适当时期将举办“自拟课题论证报告”评选。

7. 鼓励研究生参加数学建模与电子设计、DSP 大赛等活动。

8. 对应课程的考试成绩必须达到良好（80 分）以上，该门课程的特别考试记录才予以登记。

9. 每门特别课程、实验和综合设计的考试研究生只能参加一次，不设置补考。

10. 特别培养计划评定的成绩不能代替对应课程的学业考试成绩。

11. 研究生参加全国性高层次科技比赛，若取得名次或获得证书，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由研究生院在成绩单中予以注明；若代表学校作为参赛队成员，可给个人单独在成绩单中注明。

12. 特别培养计划实施结束后，任课教师提交特别培养实施总结、研究生提交个人学习体会。

五、成绩管理及相关学籍证明

1. 研究生院将为每名参加本计划的研究生建立特别培养计划成绩档案，每学期特别课程考试、特别实验或综合设计完成情况由有关教师提供并记入单列成绩表；高层次比赛或创新研究项目等由研究生院单独出据学籍证明。

2. 特别培养计划成绩表由研究生院核实盖章，作为学校的一种特别推荐形式，学生择业时可提供给用人单位参考。

六、工作量

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的工作量相应增加核算，增加部分的酬金由学校解决。

本计划可根据试行的情况随时进行必要的调整，解释权属研究生院。